

《奥地利共和国、比利时王国、丹麦王国、
芬兰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共和国、
爱尔兰、意大利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
荷兰王国、葡萄牙共和国、西班牙王国、
瑞典王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1)款和第(4)款的协
定》之附加议定书

捷克共和国加入附加议定书

1. 《奥地利共和国、比利时王国、丹麦王国、芬兰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葡萄牙共和国、西班牙王国、瑞典王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三条第(1)款和第(4)款的协定》² 之附加议定书³ 第十七条(a)款规定，“附加议定书”应于原子能机构收到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各签署国关于已满足其各自有关生效的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INFCIRC/193 号文件第二十三条(a)款对“附加议定书”非签署国表示同意接受该附加议定书约束的方式作了规定。

¹ 复载于 INFCIRC/140 号文件。

² 复载于 INFCIRC/193 号文件。

³ 复载于 INFCIRC/193/Add.8 号文件。

2. 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对原始签署方（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生效的该附加议定书也已对保加利亚⁴、塞浦路斯⁵、爱沙尼亚⁶、匈牙利⁷、拉脱维亚⁸、立陶宛⁹、马耳他⁷、波兰¹⁰、斯洛伐克⁶和斯洛文尼亚¹¹生效。

3. 原子能机构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收到了捷克共和国和欧洲原子能联营关于已满足其各自要求的通知。因此，该附加议定书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

⁴ 复载于 INFCIRC/193/Add.24 号文件。

⁵ 复载于 INFCIRC/193/Add.20 号文件。

⁶ 复载于 INFCIRC/193/Add.10 号文件。

⁷ 复载于 INFCIRC/193/Add.16 号文件。

⁸ 复载于 INFCIRC/193/Add.22 号文件。

⁹ 复载于 INFCIRC/193/Add.18 号文件。

¹⁰ 复载于 INFCIRC/193/Add.14 号文件。

¹¹ 复载于 INFCIRC/193/Add.12 号文件。